

2024 年聊城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全市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承担对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负责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八）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

工作。

（十二）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

（十三）市司法局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纳入公民普法内容，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等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

二、机构设置情况

聊城市司法局预算包括：聊城市司法局本级预算、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预算、聊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预算。

纳入聊城市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聊城市司法局本级

（二）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三）聊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10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09.6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381.6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10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92.8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2.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09.65	本年支出合计	3,109.65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109.65	支 出 总 计	3,109.65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3,109.65	3,109.65	3,109.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1.69	2,381.69	2,381.69										
	06		司法	2,381.69	2,381.69	2,381.69										
		01	行政运行	1,346.31	1,346.31	1,346.31										
		04	基层司法业务	25.00	25.00	25.00										
		05	普法宣传	60.00	60.00	60.00										
		07	公共法律服务	390.00	390.00	390.00										
		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7.50	27.50	27.50										
		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10.00										
		12	法治建设	70.00	70.00	70.00										
		50	事业运行	237.88	237.88	237.88										
		99	其他司法支出	215.00	215.00	2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10	473.10	473.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10	473.10	473.1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	5.00	5.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12	193.12	193.1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97	171.97	171.9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01	103.01	103.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86	92.86	92.8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86	92.86	92.86										
		01	行政单位医疗	78.46	78.46	78.46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0	14.40	1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00	162.00	162.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00	162.00	162.00										
		01	住房公积金	162.00	162.00	162.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3,109.65	2,312.15	797.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1.69	1,584.19	797.50	
	06		司法	2,381.69	1,584.19	797.50	
		01	行政运行	1,346.31	1,346.31		
		04	基层司法业务	25.00		25.00	
		05	普法宣传	60.00		60.00	
		07	公共法律服务	390.00		390.00	
		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7.50		27.50	
		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12	法治建设	70.00		70.00	
		50	事业运行	237.88	237.88		
		99	其他司法支出	215.00		2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10	473.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10	473.1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	5.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12	193.1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97	171.9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01	103.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86	92.8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86	92.86		
		01	行政单位医疗	78.46	78.46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0	1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00	162.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00	162.00		
		01	住房公积金	162.00	162.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0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381.69	2,381.69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10	473.10		
		八、卫生健康支出	92.86	92.8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2.00	162.0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109.6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109.65	3,109.6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109.65	支 出 总 计	3,109.65	3,109.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109.65	2,312.15	2,084.45	227.70	797.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1.69	1,584.19	1,362.13	222.06	797.50
	06		司法	2,381.69	1,584.19	1,362.13	222.06	797.50
		01	行政运行	1,346.31	1,346.31	1,149.95	196.3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5.00				25.00
		05	普法宣传	60.00				60.00
		07	公共法律服务	390.00				390.00
		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7.50				27.50
		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12	法治建设	70.00				70.00
		50	事业运行	237.88	237.88	212.18	25.70	
		99	其他司法支出	215.00				2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10	473.10	467.46	5.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10	473.10	467.46	5.6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	5.00		5.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12	193.12	192.48	0.6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97	171.97	171.9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01	103.01	103.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86	92.86	92.8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86	92.86	92.86		
		01	行政单位医疗	78.46	78.46	78.46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0	14.40	14.4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00	162.00	162.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00	162.00	162.00		
		01	住房公积金	162.00	162.00	16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312.15	2,084.45	227.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94.55	1,594.5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0.63	390.6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0.21	510.2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9.45	239.4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3.56	143.5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8.81	88.8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8.46	78.4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60	6.6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36.83	136.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94.36	294.36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8.75	78.75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1	32.21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9.98	39.98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8.81	58.8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1	28.4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0	14.2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0	14.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	2.4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7	25.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56		199.5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9.74		109.74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96		10.9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6		7.7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6.10		66.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6.34		26.34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6		22.56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		1.9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1.1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0.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54	195.54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2.01	32.0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11.72	111.72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6	3.06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8.75	48.75	
310		资本性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1.80		1.8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1.80		1.8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7.76	0.00	7.76	0.00	7.76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合计						2,312.15	2,312.15	2,312.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94.55	1,594.55	1,594.5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0.63	390.63	390.6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0.21	510.21	510.2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9.45	239.45	239.4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3.56	143.56	143.5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8.81	88.81	88.8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8.46	78.46	78.4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60	6.60	6.6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36.83	136.83	136.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94.36	294.36	294.36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8.75	78.75	78.75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1	32.21	32.21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9.98	39.98	39.98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8.81	58.81	58.8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1	28.41	28.4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0	14.20	14.2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0	14.40	14.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	2.43	2.4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7	25.17	25.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56	199.56	199.5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9.74	109.74	109.7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96	10.96	10.9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6	7.76	7.7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6.10	66.10	66.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6.34	26.34	26.34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6	22.56	22.56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	1.99	1.9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1.15	1.1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0.64	0.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54	195.54	195.54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2.01	32.01	32.0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11.72	111.72	111.72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6	3.06	3.06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8.75	48.75	48.75						
310		资本性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1.80	1.80	1.8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1.80	1.80	1.8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797.50	797.50	797.50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其他运转类	210.00	210.00	210.00						
仲裁业务经费	其他运转类	180.00	180.00	180.00						
司法业务经费项目	其他运转类	407.50	407.50	407.5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4.60	14.60	14.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0	14.60	14.60						
	06		司法	14.60	14.60	14.60						
		01	行政运行	4.60	4.60	4.60						
		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0	10.00	1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3,109.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09.6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3,109.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2.15 万元，项目支出 797.5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3,109.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01.98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201.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201.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 201.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99.48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50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聊城市司法局本级本年预算减少部分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23 年退休人员增加了 5 名，在职人员减少了 5 名，工资津补贴等相应减少；聊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人员经费增加；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购买固定资产预算较去年下降。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7.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76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

3.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3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8.66 万元，下降 4.12%。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司法局本级压缩办公经费；聊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缩减；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压缩办公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14.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聊城市司法局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3 个，预算资金 79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97.5 万元。拟对 0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

（二）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71500243001111100010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司法局				
绩效目标	确保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促进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有效预防再犯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单位成本	=0.1万元/人	8分：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社区矫正总成本	=89.79万元	6分：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其他经济成本	=0万元	6分：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2993人	6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社区矫正工作完成率	=100%	6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社区矫正覆盖率	=100%	6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保障率	≥90%	6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转移支付资金拨付符合率	=100%	6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足额率	=100%	6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率	=100%	4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稳定	促进	10分：为基本达成得权重分的100%-80%（含），部分实现得权重分的80%-60%（含），效果较差得权重分的6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100%	10分：为基本达成得权重分的100%-80%（含），部分实现得权重分的80%-60%（含），效果较差得权重分的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矫正人员满意度	≥90%	10分：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满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三)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71500240022011100122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司法局			
绩效目标	保障项目落实，促进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	以《聊城市市级法律援助	是否按照文件执行
		律师值班补贴标准	每人每工作日300元	是否按照规定执行
		人均培训标准	以《山东省省直机关培	是否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不低于2000件	是否完成目标值
		工作日所需律师值班人数	每工作日7人律师值班	是否有无故旷工等现象
		业务培训人数	不低于130人	是否完成目标值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达标率	达到100%	根据案件质量评估判断是否达标
		律师值班出勤率	达到100%	根据排班表签到表评估是否达标
		业务培训出勤率	达到95%以上	根据签到表评估是否达标
	时效指标	完成目标工作时间	2024年全年	年底前是否完成以上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全面提升	是否有材料佐证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法律援助知名度	市内市外提升	是否有材料佐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弱势群体满意度	达到95%以上	根据投诉等情况评估是否达标

聊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71500230022011100020		项目名称	仲裁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111-聊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1004-聊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绩效目标	通过仲裁法律服务，保障项目落实，促进仲裁工作提质增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仲裁员、仲裁工作人员培训	≤34万元	5分：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智慧网络平台建设经费	≤50万元	5分：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仲裁员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工	≤85万元	5分：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运行经费	≤123万元	5分：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员、仲裁工作人员培训	≥55人	4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智慧网络平台建设	≥1套	4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仲裁员报酬发放人数	≥86人	4分：按结案率折算相应得分。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4人	4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仲裁工作完成率	=100%	4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质量指标	仲裁培训合格率	=100%	4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智慧网络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4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考核工作合格率	=100%	4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4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智慧网络平台建设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4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仲裁制度知晓率	≥95%	8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仲裁制度公信力	提高	6分：为基本达成得权重分的100%-80%（含），部分实现得权重分的80%-60%（含），效果较差得权重分的6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仲裁服务质量	提升	6分：为基本达成得权重分的100%-80%（含），部分实现得权重分的80%-60%（含），效果较差得权重分的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仲裁业务实施满意度	≥95%	10分：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满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项目编码	7150024002201110015E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项目
------	----------------------	------	----------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司法局			
绩效目标	提高全市司法行政人员履职能力，确保全市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开展顺利，促进法治聊城建设，增强全面法治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7.5万元	4分：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普法宣传成本	≤60万元	4分：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法治建设成本	≤70万元	4分：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社区矫正成本	≤10万元	4分：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其他业务成本	≤240万元	4分：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次	6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各类培训	≥4次	6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召开会议次数	≥4次	6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质量指标	组织考试完成率	≥90%	6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培训合格率	≥90%	6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会议完成率	≥90%	6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效	≥90%	4分：按完成率折算相应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氛围	促进	10分：为基本达成得权重分的100%-80%（含），部分实现得权重分的80%-60%（含），效果较差得权重分的6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法治环境	营造	10分：为基本达成得权重分的100%-80%（含），部分实现得权重分的80%-60%（含），效果较差得权重分的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分：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满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